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以往与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合作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发电收益，双方拟进一步深化合作，在晶科能源指定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为其指定生产线提供综合节能改造服务（以下简称“节能改造项目”），促进节能减排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就上述合作事宜与晶科能源签署《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双方根据各项目情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合作原则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晶科能源签署《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推进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晶

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节能改造项目的合作期限分别为25年和5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关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节能改造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售电、综合节能改造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本协议的签订及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综合节能改造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综合节能改造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预计金额	2023年第一季度实 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采购 原材料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采购组件、支架	50,000.00	8,091.35
		采购储能设备	18,000.00	0
	小计		68,000.00	8,091.35
销售 商品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 交易 ^注	12,060.70	1488.14
	小计		12,060.70	1488.14
提供 劳务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	电站托管服务	670.00	166.74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储能充放电服务 ^注	735.67	104.19
		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服 务	1,300	273.13
		变电站运维服务	—	25.16
	小计		2,705.67	569.22
租赁 房产	晶科绿能（上海）管 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536.00	124.97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租赁厂区屋顶 ^注	816.00	217.34
	小计		1,352.00	342.31
合计			84,118.37	10,491.02

注：上表所列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向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中对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5、2021-010、2021-091、2021-092、2021-124、2022-018、2022-122和2022-159）。截至2023年3月底，上述框架协议下11个项目已并网运营，剩余6个项目正在开工筹备或建设中、尚未并网运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预计本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1、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作

公司在关联方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电站，电站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关联方使用，结算电价以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售电期限25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5 年运营期 售电总金额	电价 折扣
销售商品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 的售电交易	6,360	9.7 折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39,340	9.0 折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186	8.5 折
小 计			56,886	

2、节能改造项目合作

公司为关联方的生产线供热系统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约定费率向关联方收取综合节能改造服务费，服务期限5年。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5 年运营期交 易总额	能源服务 费率
提供劳务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综合节能改造服 务	1,964	见注释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88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1,082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1,964	
小 计			5,698	

注：节能改造项目采用“阶梯费率”方式收费，以项目所在地同时段供能热价为基础，项目年供能不足 1,500 万 kwh，服务费率为 38%；项目年供能超过 1,500 万 kwh 但不足 2100 万 kwh 的部分，服务费率为 54%；项目年供能超过 2,100 万 kwh 的部分，服务费率为 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为A股科创板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58.62%股份。

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107.99	11,083,695.47
负债总额	5,931,391.98	8,539,605.56
资产净额	1,355,716.01	2,544,089.91
资产负债率	81.40%	77.05%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961.83	5,277,172.44
净利润	114,136.02	167,596.38

2、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MA6PU57G3J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楚雄晶科能源100%股权。

楚雄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楚雄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356,971.34
负债总额	114,671.25	298,078.79
资产净额	40,088.72	58,892.55
资产负债率	74.10%	83.50%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389,701.58
净利润	-9,809.24	18,803.82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762G98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上饶晶科能源55.00%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饶晶科能源45.00%股权。

上饶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饶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5,943.10	1,080,369.79
负债总额	489,431.40	676,553.68
资产净额	396,511.70	403,816.11
资产负债率	55.24%	62.6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9,169.69	1,577,377.56
净利润	4,002.38	7,304.42

4、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0954553T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浙江晶科能源100%股权。

浙江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浙江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994,686.87
负债总额	592,748.52	650,779.70
资产净额	362,330.82	343,907.17
资产负债率	62.06%	65.4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1,069,319.69
净利润	17,572.32	-18,423.64

5、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7AMF7A68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岩瑞新康村2020-U19号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玉山晶科能源80.00%股权，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玉山晶科能源20%股权。

玉山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玉山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058.87	212,714.61
负债总额	35,599.53	121,685.69
资产净额	67,459.34	91,028.92
资产负债率	34.54%	57.21%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53,522.54
净利润	-55.47	1,064.64

6、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88G213B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19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四川晶科能源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能源34.53%股权。

四川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四川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031.71	1,293,132.05
负债总额	486,165.61	822,070.79
资产净额	455,866.10	471,061.26
资产负债率	51.61%	63.57%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786.17	1,214,826.67
净利润	7,993.39	15,195.17

7、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3MA73764J8Q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金昌晶科能源100%股权。

金昌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金昌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00.34	80,082.96
负债总额	106.00	76,338.14
资产净额	-5.66	3,744.82
资产负债率	105.64%	95.3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2,797.63
净利润	-5.66	-1,249.52

8、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7DR4B934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创业大道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鄱阳晶科能源100%股权。

鄱阳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鄱阳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3,138.56
负债总额	—	71,978.15
资产净额	—	1,160.41
资产负债率	—	98.41%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77,084.58
净利润	—	160.4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二款（三）之规定，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晶科科技

乙方：晶科能源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分期实施以下项目：

（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乙方协调将其租赁的合法建筑物屋顶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项目所在区域的配电网。甲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给予乙方一定的电价折扣。该模式下预计25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56,886万元。

（2）节能改造项目

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指定生产线的供热系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在服务期内，甲方以项目所在地同时段供能热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按

一定的服务费率向乙方收取综合节能改造服务费，以实现节能改造带来的节能收益的分享；服务期满后，相关节能设施归乙方所有，且甲方不再分享节能收益。该模式下预计5年服务期的能源服务费总金额为5,698万元。

2、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乙方指定甲方使用乙方品牌的原材料进行项目建设。

3、《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售电、提供劳务等，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者通过招标、竞价等方式确定。关联方协调场地供公司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委托公司为其生产线的供热系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并根据具体项目采用电价折扣或综合节能改造服务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主要是基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和综合节能改造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

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超
韩超

李文杰
李文杰

